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书良、李军、西林隆、李军智、樊启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

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年预计及实际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汽车 零部件及总成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9,700	56,59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800	16,09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00	138,57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17,640
	湖南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55,000	48,49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7,000	65,813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63,900	88,863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00	27,642
	小计	426,500	459,71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3,100	14,7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00	16,67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41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3,500	21,63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1,100	45,518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773
	小计	198,400	104,843

2020 年采购类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 33,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的变化，为满足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结构较预计发生调整，导致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单位、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单位、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

2020年销售类的日常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93,557万元，主要原因是：

1、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销售M9T发动机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详见公司

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向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远低于预计。

（三）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4,2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200
	湖南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53,5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3,100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00
	小计	396,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8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6,200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小计	104,300

2021 年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金额的差异说明：（1）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汽车销量高于 2020 年实际销量；（2）根据相关规则，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现已不符合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021 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公司”）的金融服务类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额度 /实际金额	2021 年额度 /预计金额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东财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额度（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等授信）	200,000	3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外币存款按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存款金额）	153,744	200,000
手续费及服务费用		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外币结算、即期结售汇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70	100
金融贴息		东财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融资客户给与融资低利率，本公司以贴息的方式为客户补贴部分利息并支付给东风财务公司	2,449	3,000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3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兴林。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刀具、量具、模具、机电设备、机器人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与本企业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99.9%的股权。

2、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

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1,612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4、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 亿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6%的股份。

5、湖南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32.52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述东。主营业务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11%的股份，本公司监事郭涛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6、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Nathan Stoner。公司经

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智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7、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柯钢。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电子废旧物的回收、利用等。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柯钢任该公司董事长。

8、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 亿元，法定代表人：冯长军。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财公司 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定价政策

（一）公司采购、销售类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二）公司与东财公司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综合授信业务

贷款利率、贴现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东财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2）存款业务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结算服务

参照境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水平。

（4）金融贴息

参照境内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购买本产品的融资客户补贴的部分利息由双方开展业务时协商确定，并由本公司支付给东财公司。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与东财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满足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管理水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